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古局長梓龍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 1：性平教材研發競賽成果於 103 年 12 月發表，並提供各校使用，請教育局說明性別平等教材之成效，並於工作報告進行說明。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3 頁。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 2：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為國中未升學者之輔導措施與成效，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年度輔導措施之量化數據，以利進一步了解與檢討，可作為後續措施之因應。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4 頁，並於工作報告中詳述。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林淑梨委員：

1. 由助人協會的執行情形中，不知績效如何，而勞動局的轉介數量為 0。
2. 家防中心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助人專業協會。

勞動局回應：家防中心之個案大多轉介中央就業輔導，資料須向中央索取。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有關助人專業協會部分，列入下次工作報告專案報告，持續列管。餘教育局、勞動局、警察局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 3：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今年度家暴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與分析。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6 頁。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林淑梨委員:如同上一案，待工作報告後再行決定列管與否。

衛生局回應:由於認知輔導教育之成效才剛拿到手，戒酒認知輔導課程，是委由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執行，是 12 次以減害的方式做戒酒，除兩名成員維持原型態外，其餘成員喝酒動機皆有下降。在認知教育的部分，今年是由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的嚴祥鸞教授進行，針對接受不同週數課程而有改善的狀況，課程本來 26 週，這次大概 12 週至 24 週不等，在執行上每位成員皆有其個別議題，以非結構性帶領，處理每個個案個別性問題，但週數仍覺太少，難以改變某些個案鞏固的認知。

主席裁示:列入下次委員會進行詳細工作報告，持續列管。

四、列管案 4:請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被害人區域部分進行統計與分析。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6 頁。

家防中心回應:詳如家防中心工作報告。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 5:請在下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加有關性侵害業務，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取有關本市勞動資料，並於會議中進行工作報告。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6 頁。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謝秀貞委員:勞動局提到有 4 位無法提供服務部分，實際上僅服務 2 人家暴性侵被害人，想了解下次再提供資料的用意為何?要提供什麼資料?持續列管的目的和用意為何?

勞動局回應:剛剛說明有關 6 人的部分是包括本年度本市的家暴以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協助的個案是總共 6 人。其中 2 人目前尚在輔導中，其實家防中心的個案資料是直接轉介給我們的中央桃竹苗分署的部分，為了避免多個單位去關心個案造成個案困擾，勞動局會

以函文桃竹苗分署方式了解個案輔導狀況，同時也會將輔導狀況回報家防中心知悉。同時另外 4 人結案的部分，其中有 3 人明確表達不願意繼續接受服務的意願，另外 1 人經 3 次聯繫未果，所以結案。

謝秀貞委員:因為已經回歸到家防中心，所以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列管案 6:請新聞處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裁處案件及罰鍰金額之分析，有關網路查處部分，請新聞處向 NCC 要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6 頁。

新聞處回應:詳如新聞處工作報告。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家防中心報告:**略

(一) 謝秀貞委員

1. 未滿 18 歲的性侵害行為人，目前看來有學校、教育局以及社會局的輔導資源，我認為這樣的重複輔導，效果不一定是好的，其實可以思考社政單位跟教育單位的合作，提供個案選擇權，基於案主自決，網絡單位間取得協調，互相溝通聯繫，否則擔心重複及多方的輔導介入，容易造成當事人抗拒。
2. 工作報告中的第 7 頁，【表 1-1】建議件數跟人數還是都呈現，比較完整詳細。
3.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社工家訪時，加害人的求助意願及抗拒原因是否有去了解，是否因為相對人的病識感不足，導致預防性處遇服務不被個案所使用，中華衛生心理協會應該先去了解個案的自覺，先理解再導入方案服務。

(二) 簡良夙委員

工作報告中的第 7 頁，【表 1-1】104 年 1-10 月各類型家庭暴

力案件通報件數分析中，件數與人數不同，分析是以件數為單位，是否以人為單位？

(三) 孔令則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7 頁，【表 1-1】104 年 1-10 月各類型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分析，共有八千餘件，都是第一次發生嗎？
2. 建議更進一步了解解決方案，以及再犯的預防與加強。

(四) 林淑梨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7 頁，【表 1-1】104 年 1-10 月各類型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分析，其中三列，老人虐待、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 65 歲以上)、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未滿 65 歲)，表格呈現略感疑惑，一月份老人虐待 33 案，二至十月卻為 0 案，相反的，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 65 歲以上)及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未滿 65 歲)一月為 0 案，二至十月卻暴增，是否一至十月統計標準不一？
2. 工作報告中的第 13 頁，家暴相對人服務，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辦理 10 場次，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辦理 24 場次，相當努力。但是參與人數很少，平均每次團體月 3 至 4 人，有沒有加強團體績效的辦法？
3. 工作報告中的第 17 頁，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其他類占 10.87%，這樣的類型令人感到好奇。

(五) 家防中心回應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7 頁，【表 1-1】104 年 1-10 月各類型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分析，因為是同一案件多人通報，所以造成次數大於人數的統計情形。目前我們以件數統計，係依循中央婦幼系統操作所產出之報表，若改變統計方式，整體包含系統介面以及實務上皆會造成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負荷，會相當耗時耗力，可能會影響服務品質。依據

委員建議，會於中央修正系統時，提出意見一併納入修正建議。

2. 另外關於委員提問【表 1-1】104 年 1-10 月各類型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之呈現，係因法規修正，有將分類標準的年齡做區分，一月全歸納為老人虐待，二月起因應法規修正，依據原始通報表的修正，區分為虐待尊親屬(被害人 65 歲以上)及虐待尊親屬(被害人未滿 65 歲)。
3. 有關家暴相對人服務，衛生局的方案是屬於強制性，而家防中心的服務方案屬於自願性的性質，所以參與人數較少。但是在直接服務的操作上，家防中心仍希望盡可能地提供服務，以臻完善。
4. 18 歲以下性侵服務案件，家防中心其實和教育局服務資源沒有重複，家防中心主要還是站在個案管理的立場，和學校做配搭，假使教育單位的資源不足，家防中心的資源才會介入，以個案管理出發點，以個案的最佳利益為考量。
5. 針對謝委員對於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的建議，家防中心會與委託單位進行討論，使服務提供更貼切使用者需求。

二、警察局報告:略

(一) 孔令則委員

桃園市警政系統在家暴工作流程相較於其他縣市是相當完善的，但是工作報告中的第 25 頁，提到刑案中有 35%係犯違反保護令罪，家防中心與警察局的橫向連結該如何去防治，才能加強對加害人管束及被害人的保護？

(二) 謝秀貞委員

提出建議，35%的比例是高的，我認為不只是行為人單一面向的問題，是否因為相對人無視於法令，或是雙方關係(財產、婚姻)的糾結，心理、實際狀況上複雜的情形，需要進一步了解，在後續的協助才能有著力點。

(三) 警察局回應

1. 相對人約制告誡的部分，警察局家防官都有列管，在每月召開之高危機會議也會持續討論，並持續與家防中心密切合作，針對相對人再犯部分加強管制。
2. 案子不是只有相對人問題，被害人也是有一些問題存在，誠如家防中心所述，希望社工在服務被害人的時候，也能夠了解一下被害人的狀況，以上為警察局針對委員提問違反保護令案件的報告。

(四) 家防中心回應

1. 家防中心在此階段與警察局皆有密切合作，不管是移送或是有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主責社工員都會通知被害人相關的處理情形。我們也會再與警察局討論如何在報告中作呈現。
2. 分析比例係警察局一至十月移送刑案的部分，在 465 件刑案中，因為違反保護令有 163 件，所佔之百分比。假使以我們家防中心所有家暴案件的大數據而言，是沒有佔比較高的比例，但是對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部分，家防中心亦會責成我們直接服務的社工員在工作過程中加強對被害人的關心。又因我們目前有提供加害人服務，希望這些案件能進到我們的加害人服務系統，增加對加害人的瞭解與協助，降低再度違反保護令案件的比例。

(五) 主席

下次工作報告，請警察局及家防中心提供詳細資料，探討處遇。

三、教育局報告：略

四、衛生局報告：略

(一) 林淑梨委員

工作報告中的第 44 頁，關於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會議有四類，但資料中僅見一類，請後補資料。

(二) 孔令則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43 頁，【表 5】家庭暴力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後處遇動態，有關家事法修法，裁定後對相對人通知，是否不包含被害人？
2. 衛生機構對相對人通知，未到的部分是依行政程序法？如果說裁定保護令禁止相對人繼續靠近，也要繼續地去訪視嗎？
3. 另外結案係指保護令時間逾期嗎？

(三) 衛生局回應

1. 家庭暴力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後處遇，係針對加害人部分。
2. 衛生局針對相對人違反保護令不是進行訪視工作，而是針對法院裁定其需要去上什麼課，而安排其去上處遇課程，所以我們衛生局不會有社工，僅會針對課程安排並函文通知相對人去參加課程。我們會針對相對人不規則處遇的部分，將資料移請家防中心移送地檢署。
3. 結案係指所有課程上完。

(四) 主席

衛生局工作報告漏載之資料，請隨紀錄補充予委員參閱。

五、民政局報告：略

六、勞動局報告：略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略

(一) 林淑梨委員

關於警察局工作報告第 32 頁，原鄉地區的婦幼安全宣導，民政局及警察局兩個局處有無合作計畫，可以提升宣導之績效？

(二) 沈勝昂委員

原民人數的統計，成果呈現有無重複？看不出成效。

(三) 民政局回應

1. 有關林委員提及之合作模式，由於原住民習性所致，大部分遇到問題會接洽原民局，委員的建議，原民局可於 105 年與警察局配搭合作進行宣導。

2. 婦女平台的部分數據會有重疊，在 105 年，原民局會盡量邀請 12 個村參加。

八、新聞處報告：略

(一) 簡良夙委員

1. 辦理案件中可見網路犯罪案件比例相當多，由新聞處報告可知此類案件非由新聞處所管轄處理，那請問關於網路犯罪係由哪一個單位主責處理？
2. 工作報告中第 80 頁附表，統計資料中，境內 IP 案件係由哪個單位處理？
3. 另，境外 IP 案件數量看起來很大，有 1 千多件，這部分要如何處理？色情相關案件如何處理？

(二) 新聞處回應

1. 網路犯罪案件係屬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處理，並轉交給 iWIN 做全國性的網路安全及查緝。
2. 另，依據案件之內容類型去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刑法部分，交由警政機關處理，非涉及刑法的兒少案件，會交由社政機關處理。
3. 境外 IP 案件係非兒少相關法規的，因為我們工作報告是將所有案件臚列，比較關注跟兒少相關的部分在表二。色情案件涉及刑法部分係交由警政單位來處理，據知，警政單位會有網路警察巡邏的部分。

(三) 主席

網路犯罪的部分下次工作報告請新聞處提出更進一步的處理措施，即使是中央 NCC 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可提至委員會供委員參考了解，另在國內或桃園市內有無相關措施可進行相關處遇與協助。

新聞處回應

在這邊向主席報告，剛剛提及有關網路安全管理部分，實務上非屬新聞處有能力與權責處理。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會視案件類型來判定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兒少案件、家暴、性侵害防治係屬社政的案件，所以會將地方政府窗口設定為社會局。

家防中心回應

iWIN 現階段若涉及兒少部分交由社會局兒少科處理，涉及性交易案件則移至家防中心，今年度家防中心共受理 2 件，此二件案件主要都是公司網頁遭人 po 文留言訊息涉及性交易意涵，家防中心已函文請該公司移除並將移除處理情形回覆給家防中心。

九、文化局

(一)孔令則委員

文化局不定期察看不當圖書，亦查獲一件，建議查獲內容下次可列入工作報告，使報告更加具體。

(二)沈勝昂委員

文化局從今年一月至今未有可報告之內容，今年工作報告未有和家暴性侵業務相關議題，建議文化局可否規劃與家暴性侵相關議題來協助社會局或原民局相關的合作，具體呈現明年的工作計畫。

(四)文化局回應

委員指正內容籠統的部分，文化局明年會改進

(五)主席

請文化局依據委員建議，作為明年工作報告之參考。

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報告：略

(一)沈勝昂委員

表列之教育訓練僅 1 人參加，請說明原因

(二)林淑梨委員

外部教育訓練更貼切需求，會有更多的資訊來源，若僅有 1 人受惠是否稍嫌可惜，參加受訓之人員可否會於回到單位後向內部同仁作分享教育？

(三)簡良夙委員

攜子離台的部分，有時會有未經另一半同意的狀況，移民署攜子離台的業務辦理準則，下次可否提供委員會參酌，以資了解是否保障到兒少權益以及另一方父母之權利。

(四)移民署回應

1. 關於委員提問之參訓人數為 1 人，係為參加外部單位之教育訓練，關於外派參加外部訓練的部分，會在站務會議向各同仁分享。
2. 攜子離台的標準作業流程會於下次會議附上附件。

(五)主席

攜子離台的業務辦理準則，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十一、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 衛生局工作報告漏載之資料，請隨紀錄補充予委員參閱。
- (三) 網路犯罪的部分下次工作報告請新聞處提出更進一步的處理措施，即使是中央 NCC 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可提至委員會供委員參考了解，另確認在國內或桃園市內有無相關措施可進行相關處遇與協助。
- (四) 請文化局依據委員建議，作為明年工作報告之參考。
- (五) 移民署攜子離台的業務辦理準則，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束：下午 16 時 00 分